

## 護照遺失具結書

姓名	中文			
	外文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		性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
居住地或在台 地址				
遺失護照資料	護照號碼			
	發照日期			
	效期截止日期			
遺失情形 (請詳述)	一、 護照遺失時間、地點及經過：			
	二、 報案警察機關名稱及時間：			
	三、 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			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；倘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
具結人簽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依我國《護照條例》第23條第1款規定，護照申請人有冒用身分、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；另依第31條規定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，或冒名使用他人護照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以下罰金。